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评价评分标准

一、政治面貌（满分2分）

共青团员计1分。

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计2分。

二、学生干部任职经历（满分 3分）：

（一）校学生会及各系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2分。

（二）有社团主要负责人、校学生会及各系部学生会部门负责人、 团支部书记、班长任职经历者计1.5分，其他班委会成员及宿舍长任职经历者计 0.5 分。

四、获奖情况（满分5分）

（一）学科竞赛类

经学校选派，学生参加比赛获奖（包括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各项活动、赛事、项目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奖项分别按3分、2分、1分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志愿服务类

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志愿服务类活动，可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参与属实的，分别按3分、2分、1分予以奖励。

注册愿汇加入组织的，且志愿服务时长达30小时以上，加2分（需提供志愿汇平台网站截图）。

（三）校级荣誉类

校级奖励含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校级奖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干、“最美志愿者”、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优秀学员、“十佳青年”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先进个人、校级赛事等荣誉，每项计0.5分，可累加。

获奖情况累加达到5分即达到上限，不再进行累加。